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末,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2,939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69%,各项担保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2、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对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衡审字(2018)01319 号的《审计报告》确认,2017 年度公司经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89.33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水平未达到现金分红条件,也不满足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条件,因此,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该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

就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之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以前年度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履行审计职责。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六、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是目前通行的计量方法,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公司目前投资性房地产项目所在区域,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具有可操作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七、关于 2018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上市公司预计2018年度与OCT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日常经营需要,该交易符合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执行价格及条件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我们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表示认可。

八、关于为 OES 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为OES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如实对外披露担保事项,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且天创富为本次担保事项进行反担保,财务风险

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上述担保事项表示同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 琰、洪 波、曾政林

2018年4月27日